（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病床DH-C101A08（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 康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太仓市沙溪镇归庄（生产厂址）。产病床DH-C101A08（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规定比例）[3]。产病床DH-C101A08（产品名称1）的床架、床板、护栏（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病床DH-C101A08（产品名称1）的焊接成型、组装调试（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电动防褥疮充气床垫（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广东粤华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汕头市大学路荣升科技园内（生产厂址）。电动防褥疮充气床垫（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规定比例）。电动防褥疮充气床垫（产品名称2）的充气气室气泵、控制主机（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防褥疮充气床垫（产品名称2）的热合焊接、总装检验（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电动护理床DH-N105（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康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太仓市沙溪镇归庄（生产厂址）。电动护理床DH-N105（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规定比例）。电动护理床DH-N105（产品名称3）的床架、电动推杆、控制器（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护理床DH-N105（产品名称3）的焊接成型、组装调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恒温箱（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 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兴谷路20号（生产厂址）。恒温箱（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规定比例）。恒温箱（产品名称4）的箱体、制冷系统、温控系统（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恒温箱（产品名称4）的发包成型、总装调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可移动可充电无影灯(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曲阜市陵城镇工业园（生产厂址）。可移动可充电无影灯（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规定比例）。可移动可充电无影灯（产品名称5）的灯头、悬吊系统（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移动可充电无影灯（产品名称5）的生产、组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与原件一致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臣卓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与原件一致